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日本與東南亞的關係

doi:10.30390/ISC.198302_22(5).0005

問題與研究, 22(5), 1983

Wenti Yu Yanjiu, 22(5), 1983

作者/Author：張隆義

頁數/Page：40-5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3/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2_22\(5\).0005](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2_22(5).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日本與東南亞的關係

張隆義

一、前言

戰前日本效法帝國主義對外進行擴張，挾其軍事優勢對近鄰各國進行侵略，企圖實現其「大東亞共榮圈」的美夢，不但近鄰的中國、韓國遭受到很大的禍害，在太平洋戰爭時期，東南亞各國亦大部份為日本所佔領，受到莫大的損害。

戰後東南亞各國在戰爭的廢墟中，爭取獨立自由，重建家園；日本除受到相當的懲罰外，亦在盟軍的佔領下，重新出發，在憲法中規定放棄戰爭，不以武力為解決國際紛爭的手段^①。戰後三十多年來，日本已重新站立起來，並成為經濟大國，可惜日本對亞洲事務卻顯得過份冷漠，並沒有負起應有的責任，而一味追求經濟的利益。日本對東南亞事務開始表示真正關心，還是在越南三邦被赤化以後的事。

二、戰爭賠償與經濟援助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與東南亞各國的關係，是從戰爭的賠償開始的。賠償是日本與東南亞各國溝通的橋樑。一九五一年同盟國與日本在舊金山簽訂和約，其中第十四條規定，「日本應對其在戰爭中所引起的損害及痛苦給盟國以賠償」。惟當時各國要求賠償的數額，超過日本的預料甚多，交涉並不很順利。

菲律賓在一九五一年金山和約上簽字，日本據此條約即與菲律賓開始交涉賠償問題。菲律賓最初要求數十億美元的賠償，因

^① 戰後日本新憲法第九條規定：「日本國民真誠渴望基於正義與秩序之國際和平，永遠放棄以發動國權之戰爭，以武力威脅、或行使武力，為解決國際紛爭之手段」。

此雙方的談判毫無進展。直到一九五四年菲律賓方面減少要求賠償的金額，雙方於一九五五年五月才達成協議，由日本提供五億五千萬美元的商品及勞役分二十年支付，作為賠償。另外，日本政府還保證提供二億五千萬美元的民間貸款。有關協定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簽署，七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②。

緬甸雖然拒絕參加對日金山和約，但在日本與菲律賓的賠償協定簽訂前，亦與日本成立協定，以十年為期，由日本提供二億美元的商品和勞役為賠償，自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六日開始生效。但自一九五九年起，緬甸再度要求追加賠償以示公平。於是雙方在一九六三年簽訂經濟技術協助協定，由日本追加一億四千萬美元的贈與^③。

印尼雖在一九五一年的金山和約簽字，但因賠償問題未獲解決而沒有批准。印尼和菲律賓一樣，最初也要求巨額的賠償；後來為了消除對日貿易赤字以及獲得經濟開發的資本財，乃主動降低要求，開始進行交涉。一九五七年岸信介首相訪問印尼時，終於獲得解決。賠償金額為二億二千三百萬美元，以商品和勞役自一九五八年起分十二年支付。另外，日本還答應在二十年内提供民間貸款四億美元，協助經濟開發^④。

中南半島的南越、寮國、高棉三國亦在對日和約上簽字，企盼獲得日本的賠償。經過多年的折衝，一九六〇年一月日本與南越之間達成協議，賠償三千九百萬美元，以五年分期支付。

除了以上的賠償協定之外，日本亦與其他國家簽訂準賠償協定。寮國和高棉要求賠償，但日本毫不讓步，認為沒有給予侵略補償的義務，僅答應給予經濟的協助，並自一九五九年起分六年提供二八〇萬美元給寮國，自一九六〇年起分五年提供四二〇萬美元給高棉。日本與泰國亦簽訂特別日圓協定，自一九六二年以後，分八年提供相當二、六八〇萬美元的日本商品和勞役。日本與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則為解決大戰中所發生的事件（所謂血債問題），亦分別簽訂協定給予補償^⑤。

總計日本所支付的賠償額共三五六、五五二百萬日圓（一、〇一二百萬美元），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對菲律賓支付最後一筆後已告清償。準賠償的支付共二四五、二七七百萬日圓，亦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對緬甸支付最後一筆而告結束（表一）^⑥。

賠償是加害國對被害國的國際謝罪的一個手段，對當時的日本經濟能力來說，是一項沉重的負擔，但藉賠償的履行，使日本回歸國際社會並使其與東南亞各國的經濟關係恢復正常。

註② 賠償問題研究會編《日本の賠償》，世界ジャーナル社，一九六三年，第十三頁。

註③ 參閱通商産業省編《經濟協力の現状と問題點，一九八一年》，第一二六至一二七頁。

註④ 參閱永野信利《外務省研究》，サイマル出版會，一九七五年，第一九四頁。

註⑤ 參閱Frank C. Langdon "Japan's Foreign Policy"之日文譯本《戰後の日本外交》，一九七六，ミネルヴァ書房，第一二三頁。

註⑥ 同註③該書第一二三至一三三頁。

表一 日本的賠償、準賠償

(單位：百萬日圓)

國名	賠償	準賠償	無償	有償	計
菲律賓	(五五〇) 一九〇、二〇三	—	—	—	一九〇、二〇三
韓國	—	一六九、八二一	一〇二、〇九三	—	一六九、八二一
緬甸	(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七、三三六	四七、三三六	—	一一九、三三六
印尼	(二二二) 八〇、三〇九	—	—	—	八〇、三〇九
泰國	—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越南	(三九) 一四、〇四〇	—	—	—	一四、〇四〇
新加坡	—	五、八八〇	—	—	五、八八〇
馬來西亞	—	二、九四〇	二、九四〇	—	二、九四〇
高棉	—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寮國	—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太平洋託管地	—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	一、八〇〇
合計	三五六、五五二	二四五、二七七	一七四、六〇九	七〇、六六八	六〇一、八二九

資料來源：日本通產省編「經濟協力の現状と問題點，一九八二」，(括弧內數字的單位為百萬美元)

日本賠償的支付形態，根據一九五四年日本與緬甸簽訂的賠償協定，規定為「日本人的勞務及日本的產物」；接着於一九五六年與菲律賓簽訂的協定，亦規定「賠償所提供的產品為資本財」，惟菲律賓政府有所要求時，在兩國同意之下，亦可提供資本財以外的產品。其後與越南、印尼之間亦作同樣的規定。可知日本的賠償並不是現金而是商品，而且其中以所謂資本財的生產性商品佔絕大多數，消費性商品極為少數。在賠償的支付上，日本極力避免與正常貿易發生競爭，而將日本國內輸出能力薄弱的產

業及因賠償支付而能改善該產業生產能力的製品充當。同時賠償所提供的商品，是將過去沒有輸出的製品加工輸出，以開拓新的市場。結果日本的賠償支付，不但沒有阻礙正常的貿易活動，卻因資本財的賠償，使後來的輸出擴大，收到促進輸出的效果。

賠償帶動了日本輸出的擴大，同時也給日本國內產業製造了進入海外市場的機會，產生了從既存市場進一步開發潛在市場的經濟效益。由賠償所引起的輸出，更促進了原材料的開發輸入，使日本和東南亞的貿易關係逐漸加深^⑦。

一九六五年以後，日本對東南亞的經濟政策，已經脫離「賠償外交」的範圍，在經濟、技術援助以及投資的經濟活動上，已走向積極和自主的路線。一九六六年八月以後，日本政府對開發中國家實施一般無償資金援助，其內容除難民住宅、醫院、醫療用品等安定民生之類外，還包括輸送電線、交通改善計劃等方案，近年還增加漁業開發有關的方案，以及透過紅十字會所贈予的緊急無償援助。截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底止，日本所提供的一般無償援助額累計達二八七、七一一百萬日圓，其中高棉所得為一、八九七百萬日圓，印尼一七、三三三百萬日圓，寮國七、〇七七百萬日圓，馬來西亞六〇〇百萬日圓，菲律賓一二、〇六七百萬日圓，泰國二二、六七〇百萬日圓，越南三〇、六八〇百萬日圓。以上東南亞等七個國家共計九二、三一四百萬日圓，佔總額的三二%^⑧。

日本的經濟援助對東南亞的經濟安定和開發固然有所幫助，但由於日本的援助和投資集中於鑛、農、林業等原料資源部門，使這些部門受到控制，妨礙了民族資本的形成；在工業方面也因整廠設備的輸入，使民族工業無法發展。同時日本的援助是商品而不是現金，其價格往往比國際標準高出百分之二十左右；加以受援國的政治人物和政府官員參與其間，使某些特殊份子獲取暴利，貪污瀆職盛行，敗壞社會風氣^⑨。

三、不平衡的貿易關係

日本以貿易立國，對外依存度極高，不僅靠輸出來獲取輸入所必須的外匯，並藉輸出的增加，以擴大國內的生產，增加就業的機會，改善國民經濟和國民生活。一九八〇年日本對資源、能源的輸入額佔其總輸入額（一、四〇〇億美元）的五五·八%（七八〇億美元），比其他的先進國家高出很多，顯示其在資源、能源方面大量依存海外的特質。以貿易地區來說，日本除資源、能源要依靠中東、中南美、非洲、東南亞等之外，一般貿易與東協等亞洲地區的關係最深^⑩。

註⑦ 笠井信幸「賠償と貿易促進」，〔戰後日本の對アジア經濟政策史〕所收，アジア經濟研究所，一九八一年。

註⑧ 同註③該書二七至二九頁及六六三至六六五頁。

註⑨ 參閱谷川榮彥〔東南アジアの民族革命〕，三省堂，一九七一年，第三〇〇至三〇九頁。

註⑩ 同註③該書第十一至十三頁。

東南亞市場對日本極為重要。戰前日本依恃其強大的軍事力量，對東南亞進行貿易活動，輸出的七〇・三%（一九三四年至三六年平均）流入這個市場，換取等值的資源及糧食輸入日本，維持日本的經濟。

戰後日本對東南亞的貿易，雖曾經過戰後的一段空白時期，但一九四九年對東南亞輸出已佔總輸出額的四一・三%；一九五〇年至五四年平均達四五・六%，所佔比率極高。其後日本努力開發歐美新市場，對東南亞的輸出比例遂相對地降低，但絕對額仍然繼續成長。例如：一九七〇年至七四年的年平均額為七十七億美元，比一九五〇年至五四年平均額超出十三倍多。日本對東南亞貿易迅速的恢復，一方面固由於東南亞各國因力求經濟自立而產生的大量進口需求；一方面也是由於日本賠償的刺激所產生的輸出乘數效果。日本對東南亞貿易的擴大，對促使日本在經濟發展過程中，走向近代工業化有很大的貢獻。日本在戰後傾向於消費財生產的產業結構，能夠很容易地轉向重化學工業方向發展。日本主要是以纖維等雜貨為主要商品向亞洲輸出，並擴大國際競爭能力薄弱的機械以及運輸機器等資本財的輸出，造成一九六〇年代輸出的大幅度成長，同時擴大了對東南亞國家貿易的出超。一九五〇年至五四年平均貿易出超為九千三百萬美元，一九七〇年至七四年平均已擴大為一五億一千二百萬美元。一九七五年以後，因為從印尼急速增加石油的輸入而轉為赤字，但對新加坡、泰國、菲律賓等國仍為出超（表二）^④。

東南亞各國與日本貿易收支的惡化，在一九六〇年代中期已表面化。各國逐漸要求日本改善貿易赤字，日本也以經濟協助來減輕壓力，可是由於雙方經濟結構不同，無法獲得根本的解決。

一九六〇年代東南亞各國開始發展代替輸入工業，企圖以國產品代替消費財，同時謀求產業結構的現代化，以便改善貿易的不平衡。因此，東南亞各國政府積極誘導國內外投資家投資，訂定產業投資獎勵辦法，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

日本企業的直接投資動機，第一在於擴大輸出市場，確保既有市場及開拓第三國市場；第二是確保資源和資源的安定供應及擴大資本財的輸出；第三在於發展多國籍企業，謀求企業的國際分工，有效的利用國際資源。

日本對東協五國的投資從一九五一年到七九年的累計額為六〇億九千萬美元，佔日本對外總投資的一九・二%。每一件的投資額平均為一七〇萬美元，大部份都是採取合作的企業型態，參與經營（表三）。

日本對東南亞的投資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日本的產品在東南亞也有過份氾濫的現象，常引起當地人民的反感。他們認為日本假藉經濟協助的美名，進行新殖民主義的經濟活動，是一種經濟的侵略。因此他們對逐漸加深的經濟交流，抱着警戒之心。其主要原因是日本企業控制當地的市場，致力於利益高的高級奢侈品的生產，對於一般大眾生活必需物質的生產，則相當消極；着重於利潤的追求，早期收回投資；而且將大部份的利益匯回日本，不進行再投資及用之於當地社會。加以日本企業在當地的經濟

註④ 吉岡雄一「對アジア經濟政策の展開過程」，〔戰後日本の對アジア經濟政策史〕所收，一九八一年，アジア經濟研究所。

表二 日本對東南亞的貿易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度	輸		出		輸		入		貿易收支
	總 額	東南亞	百分比(%)	總 額	東南亞	百分比(%)			
一九三四—三六平均	九二八	六五二	七〇・三	九〇五	一三〇	一四・四	七九		
一九四九	五一〇	二〇九	四一・四	一、九六一	四八六	二四・八	九三		
一九五〇—五四平均	一、二七〇	五七九	四五・六	一、三三三	七〇七	二一・三	一七八		
一九五五—五九平均	二、七四一	八八五	三二・三	六、一二二	一、〇八二	一七・七	四二七		
一九六〇—六四平均	五、一六六	一、五〇九	二九・二	一一、四七三	一、八三六	一六・〇	一、三二七		
一九六五—六九平均	一一、五二六	三、一六三	二七・五	三二、四九八	六、二〇八	一九・一	一、五二二		
一九七〇—七四平均	三二、八七九	七、七二〇	二三・五	五七、八八〇	六、三六三	一一・〇	負四四二		
一九七五	五五、八四〇	五、九二一	一〇・六	六四、八〇二	七、七四一	一二・〇	負一、六八五		
一九七六	六七、二二〇	六、〇五六	九・〇	七〇、六四八	八、八九〇	一二・六	負二、〇五三		
一九七七	八〇、四六三	六、八三七	八・五	七八、七三一	九、九一七	一二・六	負一、二七三		
一九七八	九七、四九六	八、六四四	八・九	一一〇、六七二	一六、二七六	一四・七	負六、六三〇		
一九七九	一〇三、〇三二	九、六四六	九・四	一四〇、五二八	二一、二一五	一五・一	負八、一八五		
一九八〇	一二九、八〇七	一三、〇三〇	一〇・〇						

資料來源：根據中岡三益編《戰後日本の對アジア經濟政策史》第六—一表及《朝日年鑑》統計資料作成。又一九七五年以後為東協五國統計數字。

活動，常與政府高官互相勾結，使他們生活墮落，還壓迫當地人的經濟活動，威脅到當地人的生活權利^②。

註^② 同註^①。

表三 日本對東協的直接投資額累計（一九五二—一九七九）

地區	件數	金額 (百萬美元)	平均每件金額 (千萬美元)	百分比	
				金額	件數
印尼	八七七	三、八八八	四、四三三	二二·二	四·一
馬來西亞	五五六	五〇六	九一〇	一·六	二·六
菲律賓	五〇〇	五三七	一、〇七四	一·七	二·三
新加坡	九二四	八〇〇	八六五	二·五	四·三
泰國	六七七	三六三	五三六	一·一	三·二
東協合計	三、五三四	六、〇九四	一、七二四	一九·二	一六·四
對外總計	二一、五〇八	三一、八〇四	一、四七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資料來源：日本大藏省〔直接投資許可額報告書〕，一九八〇年七月。

四、日本對東南亞政策的變化

對日本來說，東南亞是日本海上生命線必經之路，日本輸入的原油幾乎全部（九七%）要經過麻六甲海峽，故東南亞地區的安定對日本的安全極關重要；同時東南亞也是日本的重要市場。戰後隨着日本經濟的快速成長，雖然東南亞在日本對外貿易總額中所佔的比率逐漸降低，但仍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在資源方面佔有很高的比重。日本的進口當中，錫、天然橡膠、木材三項，幾乎全部來自東協等國。六六%的植物性油脂、三〇%的鐵礬土和砂糖、二四%的銅鑽石、一七%的原油也都來自東協等國^⑬。可是長久以來，日本對東南亞並沒有付出應有的關心，僅視其為貿易市場與獲取資源的地區而已。

自一九七五年中南半島三國被赤化後，東南亞地區採取自由主義經濟體制的國家，僅剩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

註⑬ 渡邊長雄「ASEANと日本」，〔世界週報〕，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五日號經濟展望欄。

、印尼等東協五國了。日本財界首腦擔心擁有多數日本企業的泰國早晚亦有被赤浪波及的可能。於是亞洲自由國家的日本，甚至歐美各國，都深切感到對東南亞最後五個自由國家的體制，有加以維持和支援的必要。爲了防止東協赤化，維護日本的利益，日本乃開始對東協表示關心。

在東協方面，由於美國在中南半島被赤化後對東南亞地區的關心和影響力已顯著地下降，東協各國乃改變以往過份依賴美國的政策，而力求自主。美國也希望亞洲主要盟友的日本在該地區負起積極的任務，填補美國撤離亞洲後所留下的空隙。同時東協各國也要求日本代替美國在東協地區進行經濟援助及其他貢獻，這也使得日本不得不對東協更表關心^⑭。

在這種情況下，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福田首相和卡特總統的美日共同聲明即表示：「對東協國家，美日兩國將共同給予協力與援助，進而謀求中南半島地區的和平與安定」。福田首相並在八月六日至十八日遍訪馬來西亞、緬甸、印尼、新加坡、泰國、菲律賓等六國。十八日又在馬尼拉發表「福田主義」，揭櫫今後日本對東南亞的外交政策，其要點如下：（一）日本決意貫徹和平，絕不成爲軍事大國；並基於此一立場，爲東南亞及世界和平與繁榮，竭盡貢獻。（二）日本與東南亞各國之間，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以誠意建立心與心相融合的相互信賴關係。（三）日本基於對等合作的立場，對於東協及其加盟國的團結與加強的自主努力，以及地區以外志同道合的國家，積極合作，並與中南半島國家，基於相互瞭解的關係，謀求整個東南亞的和平與安定^⑮。

「福田主義」可說是日本過去對東南亞只重視經濟利益和榨取資源的作法的一種反省。從物與物的關係轉向人與人的交往，強調「心與心相融合」，這也可說是一個很大的變化。在具體的措施上，日本答應提供十億美元援助東協共同工業開發計劃。當時美國從越南撤退不久，東南亞形成了一種力量的真空狀態，充滿危懼的空氣，因此「福田主義」的發表，當時得到很高的評價。

日本提供十億美元作爲東協共同工業化計劃的資金，由各國分別建設一大型工廠。但是援助計劃進行得並不順利，而成爲各國政爭的根源。進行得比較順利的只有印尼和馬來西亞的尿素肥料廠，而印、馬兩國也因物價上漲的理由，要求日本追加融資。日本爲協助東協工業開發計劃所提供的資金援助和貸款，固爲東協各國所歡迎，但偏重工業開發的結果，使少數特權階級獲利，而一般民眾仍然過着與十年前一樣的生活。此不僅擴大了貧富的差距，造成農村的荒廢，也導致一般民眾與特權階級的對立，形成社會問題^⑯。

註⑭ 今川瑛一「東南アジアと日本」，（アジアトレンド），一九七七年秋季號。

註⑮ 伊藤憲一「福田首相歴訪後の東南アジア情勢と日本の役割」，（世界週報），一九七七年十月四日號。

註⑯ 「鈴木歴訪待つ現地」，（朝日新聞），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至五日特派員報導。

一九七八年底，背後有蘇俄支持的越南揮軍入侵高棉，以及一九七九年底蘇俄軍隊入侵阿富汗，使東協各國對蘇俄勢力迅速伸入該地區感到惶恐，而提高警戒之心。日本由於海上運輸線通過東協的麻六甲海峽，亦深感不安。東協是日本的防波堤，東協各國的安定與繁榮將為日本帶來利益，日本不能失去東協，同時東協各國亦期待日本負起經濟大國的責任。

一九八一年一月八日鈴木首相到東協五國訪問，前後十三天與各國首長會談，廣泛交換意見。鈴木並在訪問的最後一站曼谷發表東南亞政策演說，其要點如下：

(一)日本不成爲軍事大國的決心不變，續將遵循「專守防衛」的基本國防方針。這是日本全體國民的意見，因此期待日本在國際社會擔任軍事任務是錯誤的。

(二)日本將爲和平擔任政治任務，將與東協建立成熟的關係，並在農村、能源、培育人才、振興中小企業等領域從事國際合作。

(三)關於高棉問題，日本爲實現聯合國決議（外國軍隊的全面性撤退、舉行自由選舉等），強烈期待聯合國積極採取行動，日本將全面予以協助^⑭。

這三個原則重申福田主義中不成爲軍事大國的保證及繼續提供經濟協助的諾言，並強調發揮和平的政治任務。在經濟協助內容方面，鈴木重新提出農村開發等四個重點，對過去偏重工業化的作法加以修正，旨在謀求東協各國內部的安定，考慮以最有效、最有貢獻而合乎東協國情的方法，從根本上加以協助，並提供總數約三、〇五六億日圓的經濟開發資金。另一方面，對於福田首相以十億美元協助東協工業化計劃的承諾，仍繼續履行。

日本對東南亞外交的基本方針，一向是在中南半島和東協之間採取「等距離外交」的路線。一九七五年越戰結束後，日本以南越阮文紹政府的貸款六千萬美元，移作援助河內政權復興建設之用。一九七八年又提供貸款一百億日圓和無償資金四〇億日圓，合計一四〇億日圓的援助。一九七九年度也預定提供同一程度的援助，但因一九七八年底越南武力介入高棉，日本爲示制裁而將援助加以凍結。鈴木在東協訪問期間曾表示：「在高棉問題和平解決以前，日本不會解除對越南援助的凍結措施」^⑮。對於高棉問題的政治解決，日本亦聽取東協的意見，與東協採取同一步驟。顯然，鈴木訪問東協後，日本已改變了「等距離外交」的路線，而確立「偏重東協」的方針。

五、東南亞對日本的不信任感

⑭〔讀賣新聞〕晚刊，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九日。

⑮〔讀賣新聞〕，一九八一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發動侵略，以武力佔領東南亞各國，實行殖民地主義的統治，使東南亞人民飽受痛苦，也喪失了許多生命。這種歷史上的受害經驗，使得東南亞各國對日本也一直抱着警戒之心。

戰後日本與東南亞各國之間因賠償問題的解決而恢復關係。日本藉商品的賠償和經濟援助之名，努力開拓東南亞的市場。隨着一九六〇年代日本經濟的快速成長，東南亞市場逐漸被日本所控制，而日本的投資與貿易，對東南亞的經濟發展，並無多大助益。日本貨物在東南亞各國大量傾銷，使當地廠商無法與之競爭。尤其是日本私人企業無秩序的投資，巧取豪奪，摧殘了各國企業的發展；加以日商態度傲慢，手段惡劣，頗引起當地人士的反感。二次大戰期間日軍在該地橫行蹂躪的舊恨加上新仇，遂致反日情緒高漲，菲律賓、泰國、印尼且有排斥日貨的運動。

一九七〇年一月八日「每日新聞」特派員報導稱：「二十八年前日本人穿着軍服、背着槍，進駐泰國；今天的『日本兵』卻以算盤武裝起來，比起過去，現在更加惡劣，因為日本經濟士兵的子彈是眼睛看不到的，我們在不知不覺中被日本經濟帝國主義射殺了。泰國等東南亞的人民都抱着這種不安的心理」。日本外務省發行的雜誌「世界的動態」（一九七〇年六月號）也承認東南亞提高對日警戒心，表示「最近在這些國家對日本的疑惑、不安乃至警戒之心，開始受到注目。經濟大國的日本，是否僅將亞洲各國視為日本產品的市場及原料的供應地呢？日本犧牲這些地區而致強大，是否不久就要在亞洲成為經濟統治國呢？這種疑念已經產生。加以各地對所看到的日本人的行動和民族性的不滿，遂到處可聽到『經濟動物』或『醜陋的日本人』的批評聲調。其中亦有富國即強兵的說法，已認為日本會走上軍事大國化的道路」。因此，該雜誌特向日本朝野提出警告¹⁹。

一九七四年一月田中首相在東南亞各國日益不滿的情況未獲改善之下，冒然親訪東協各國，終於引發了反日運動。他在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均遭到反日示威。尤其在印尼，數千示威學生不僅在機場阻止田中一行通過，且還包圍正在會談中的總統府及衝入日本大使館，撕毀日本國旗及焚燒日製汽車，演變成瘋狂暴動，使田中的東協之行鎩羽而歸²⁰。

一九七五年五月西貢淪陷，中南半島被赤化，以及七八年底越南入侵高棉，使東南亞地區政治情勢緊張，東協在外交上需要日本的支援。另一方面，東協要在七〇年代達到平均七%的經濟成長目標，也需要日本的協助。日本政府的開發援助（ODA）三五%的預算，也用於東協。在巨額的經濟援助下，暫時遮蓋了經濟和貿易不平衡所引起的不滿，所以這幾年日本與東協各國的關係還相當良好²¹。

可是隨着高棉問題的長期固定化，東協各國當初的急迫感已逐漸緩和下來，而東協的經濟成長，到一九八一年以後因受世界

註¹⁹ 同註^①第三一九至三二二頁。

註²⁰ 朱少先「田中訪問東南亞之分析」，〔問題與研究〕，第十三卷第五期。

註²¹ 田崎史郎「江崎ミツシヨンのASEAN・臺灣歴訪」，〔世界週報〕，一九八二年八月十日號。

不景氣的波及而停滯不前，要求日本改善貿易不平衡也逐漸強烈。一九八二年六月東協和日、美、西歐（E.C.）在新加坡舉行外長會議時，東協各國外長在會中批評先進各國僅考慮短期的國家利益，而不作長期的打算，以致戰後的自由貿易體制產生問題；財富的不均及被歪曲的國際經濟體制若再繼續下去，則開發中國家將被逼上自殺之途。對日本在美、歐壓力之下的市場開放措施，東協也認為過份偏重歐美，東協受惠不大，而表示不滿²²。在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四屆東協閣僚會議所發佈之聯合新聞中，亦首次要求日本開放市場，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²³。

東協不僅對日本改善貿易不平衡的努力不足感到不滿，對日本在美國的要求下，逐漸增強的防衛力量也感到不安。一九八二年七月所爆發的教科書檢定問題，也使東南亞各國產生新的疑慮和不安²⁴。

一九八二年九月菲律賓總統赴美訪問，行前表示，如果美國期待日本成爲「亞洲的警察」，將會令人產生疑惑，過去的恐怖會再復活。他在美訪問期間亦再三表示對日本增強防衛力量感到擔心。他認爲日本增強防衛力量會對東南亞的小國構成新的威脅。他說「想到第二次大戰中，東協和日本的慘痛關係史，不得不對日本的經濟協助保持警戒和謹慎」。這些言論都相當露骨地表示了對日本的不信任感²⁵。

十月二十日隨蘇哈托總統訪日之印尼外長莫赫塔在東京記者會中指出：美國要求日本分擔之一千海里海上航道之防衛，其範圍不無擴及東南亞各國領海之虞，對日本有取代美國而爲「亞洲警察」的可能性，明確表示反對。渠進一步表示，東協地區之防衛，如因遠東地區之美軍向印度洋或中東出動而呈單薄狀態時，當由東協本身負起防衛之責任，拒絕日本介入²⁶。蘇哈托總統在二十一日與鈴木首相會談時，亦認爲美國在美日安保體制下，對日本提出超過防衛力量的要求，令人憂懼，並要求日本在增強防衛力量方面應有一定的約束，並對東協各國之利益給予充分的尊重與考慮²⁷。中曾根內閣成立後，率先訪問日本並與中曾根首相舉行會談的印尼副總統馬立克在十二月九日應「每日新聞社」專訪時，也表示：「倘日本在美國壓力下增強防衛力量，則鄰近各國必對日本心存疑慮」，並促請日本勿輕易謀求強化軍事力量²⁸。

註²² 稻田好美「火を噴いたASEANの先進國批判」，〔世界週報〕，一九八二年七月六日號。

註²³ 〔每日新聞〕晚刊，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²⁴ 詳見拙作「剖視最近日本の教科書檢定問題」，〔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一卷第十二期。

註²⁵ 小野瀨修二「見え隠れする對日不信感」，〔世界週報〕，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號。

註²⁶ 〔朝日新聞〕，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²⁷ 〔朝日新聞〕，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²⁸ 〔每日新聞〕，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

東南亞各國在戰時受到日本侵略的禍害，戰後又受到日本的經濟榨取，從而對日本產生不滿。最近的教科書檢定問題，又使東南亞各國憶起戰爭的惡夢，認為日本不足信賴。這種對日不信任感，往往與其他事件相結合而爆發出來，使事件變成更加複雜而難以處理。

六、結語

戰後日本以賠償和經濟援助重新打開與東南亞各國的關係，且隨着經濟的發展，逐漸加深此種關係，獲得寶貴的資源、市場和經濟利益。無疑地，東南亞各國也從日本得到許多經濟上的助益。

在一九七五年中南半島被赤化後，日本改變對中南半島國家和東協之間的等距離外交，而偏向東協，站在自由民主的陣營，協助東協阻止共黨勢力在東協的擴張；並將政府開發援助（ODA）預算的三分之一用於東協。然而日本的經濟援助和投資並沒有使東協的經濟達到自立自主的目標，反而加深了東協對日本的依賴程度。在政治上，日本雖強調不成爲軍事大國，要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但對東協地位的安全，卻沒有一個明確的構想。

日本要進一步改善與東南亞國家的關係，尙有待日本拿出誠意，爲亞洲的利益而不是日本一國的利益來考慮問題，妥善對應。在增強防衛力量方面，如何堅守防衛的原則，並消除近鄰友邦的不安或疑慮，日本也必須在內政和外交上作更進一步的努力，以獲得東南亞國家的信賴和諒解。

「共黨民主集中制之批判」

劉勝驥著

本書研究共產國家選舉、領導、組織紀律、會議報告、批評與自我批評，是了解中共式民主制度的最佳著作。

25開本 全一冊 計三六六頁

實售新臺幣一〇〇元

郵撥一四六四三一號劉勝驥帳戶